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4號

相對人 李忠魁

特別代理人 林馨瑩

上列聲請人李淑卿對相對人李忠魁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

01 照)。

02 二、次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
03 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04 19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
05 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06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
07 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
08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
09 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
10 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
11 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
12 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家事非訟事件，除
13 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
14 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家
15 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
17 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
18 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19 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
20 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
21 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
22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
25 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
26 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聲
27 請人原聲明為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嗣於
28 113年6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29 減輕為每月新臺幣3,000元。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
30 親聲字第112號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判，諭知「程序費用
31 由相對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1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是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
02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
03 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4 (二)又本件請求減輕扶養義務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
05 家事非訟案件，且相對人係00年00月00日生，聲請時為滿
06 62歲之男性，居住於桃園市，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1人，
07 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在
08 卷可憑。依卷附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2年桃園市簡易生
09 命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桃園市政府112年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公告可知，112年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
11 (下同)15,977元，桃園市62歲男性平均餘命約為20.37
12 年，且本件為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
13 年計。是以，聲請人所請求減輕或免除之扶養利益為1,91
14 7,240元【計算式：15,977元 120個月=1,917,240
15 元】，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000
16 元。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聲請人於第一審因
17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應由相對人
18 負擔，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19 用為2,00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0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